

别以为简单录个脸就没事

有公司花100元买肖像权,专家: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危害极大

所谓“开盒”是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,将他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,乃至出行轨迹等隐私信息,像拆开盒子一样,公之于众。今年3月2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典型案例,其中两名被告人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高达9亿余组。时隔两月,5月8日,最高人民法院也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发布。

是什么样的案件,接连被点名?

“网络开盒”案连被“两高”点名

2025年4月,据媒体报道,一名配音演员小雨,因粉丝间的矛盾成为网络开盒的受害者。她的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等隐私信息被曝光在网上,随之而来的是无休止的电话轰炸和骚扰。

经查,实施开盒的是赵某和成某某,他们二人在境外聊天软件上建立群组,发布了包括小雨在内的3000余组公民个人信息,并混合侮辱谩骂文案,总查看量高达1000万余次。2025年3月19日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被告人赵某、成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境外网站明码标价出售个人信息

赵某和成某某的案件已经审结,但是办案人员发现,在境外网站上的一些群组里,仍有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开盒,明码标价进行出售。

检察官发现,这些群组已经成为公开叫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市,一旦国内有什么热点新闻事件出现,群组里就会有人发出“某新闻事件中的人员户籍已出”“某企业总裁全家出道”这样信息,而下面紧接着的,就有“支持开盒”、咨询问价的评论。

由于这些群组都建在境外,里面的人经常会肆无忌惮推销商品一样给开盒打广告,并详细列出能够开盒的项目。而这些项目涉及的内容更是触目惊心,包括全家户籍、就医信息、开房记录、微信好友、名下车房信息、快递地址、银



行流水等等,几乎囊括了一个人的全部隐私。

9亿组个人信息的黑产业链条

2025年5月,警方将五名涉嫌网络开盒的犯罪嫌疑人抓获。经查,2023年至2025年间,犯罪嫌疑人林某武等人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,后以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出售牟利。其中林某武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6亿余组,王某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3亿余组。他们搭建的社工库网站中,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1.7亿余组,网站访问人次超过10万次。

9亿余组公民个人信息在境外的社工库中被明码标价、随意查询。海量个人信息是从哪来?随着调查深入,一条分工明确、环环相扣的黑色产业链条浮出水面。

办案检察官介绍,整个案件中的5个犯罪嫌疑人其实年龄都是普遍较低的,其中有4名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年龄都不到20岁。

数据泄露源于两条黑色链条

专家指出,这些数据的泄露,往往源于两条黑色链条:一是外部的“黑客入侵”,二是内部的“监守自盗”。

北京工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杨震说:“大家经常听到的一个词叫‘撞库’,通过撞库或通过黑客的一些行为破解了数据库,造成了直接泄露。第二,可能有一些内部人士为牟利出卖了个人信息或相关信息。”

近年来,我国已经构建起一套日益严密、不断健全的法律保护网。2009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首次将窃取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入刑。201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施行,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网络运营者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必须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。2021年11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正式实施。它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共同搭建起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法律框架。

律框架。

为了确保法规能够落地见效,我国法律也为违规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准备了严厉的“惩罚清单”。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沈括介绍,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,最高可以达到罚款5000万元人民币,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5%。

百元出售肖像权,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高

法律的防护网已经越织越牢,在林某武等人的这起开盒案中,几名主犯已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对于那些掌握着海量数据处理者来说,违法成本的提高,也将倒逼他们将个人信息保护置于商业利益之上。而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,也要警惕那些生活中无意识的信息泄露。

近日,长沙一家文化传媒公司对外招募AI短剧肖像授权人,应聘者只需要提供几张本人照片及身份信息,签下肖像权使用授权书后就能收到100元的费用。

100元出售自己的脸,这笔买卖暗藏着各种风险。专家表示,我们的很多个人信息,就是在这样有意无意地过程中泄露出去的。

“人脸信息是人的关键生物特征。我们只有10个指纹,1张脸2个虹膜,我们可以换密码、换账户,但换不了脸了。所以一旦泄露以后,它的这个危害特别大。”杨震提醒。

“网络身份证”为个人信息穿上防弹衣

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,仅靠个人的“单打独斗”显然不够。2025年7月15日,公安部、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联合公布的《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。每个人都可以重新申请“网络身份证”。

网络身份证就像是国家给我们在网上办了一张“电子身份证”。以前我们注册软件时,得把真实的姓名、身份证号这些个人信息直接交给平台;现在有了“网络身份证”,我们只需要出示这个经过国家认证的网络身份证,就可以注册登录,无需再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。(央视)

擅用他人照片为网店带货判赔7000元

法院提醒:包括未经同意进行AI换脸等行为都是侵权行为

黄某常在社交平台分享穿搭日常照片,不料逛电商平台时意外发现,自己发布的真人照片,被商家擅自截取用作商品宣传主图带货牟利。近日,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肖像权纠纷案件。

网店擅自使用他人穿搭照片卖货

黄某运营某抖音账号,常年通过该账号发布服装穿搭视频、材质介绍图片,展示个人形象及相关服装产品。李某在未取得黄某许可的情况下,擅自截取黄某账号内的个人照片,用于其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商品链接中,作为所售商品的展示、宣传素材,以此吸引消费者关注、促进商品销售。

黄某发现该行为后,认为李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身肖像权,遂向法院提

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李某立即停止侵权、删除全部侵权照片、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影响,并赔偿经济损失、维权合理支出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万元。

要求侵权者道歉并赔偿损失

法庭审理认为,每个人都依法享有肖像权,未经本人同意,任何人都不能擅自将他人肖像用于商业宣传。本案中,李某未经黄某同意,用黄某照片给自己的网店做宣传,已经侵犯了黄某的肖像权,必须承担侵权责任。庭审中确认,李某已主动删除店铺内所有侵权照片和视频,因此法院不再处理“停止侵权、删除照片”的诉求。

关于道歉和赔偿,法院结合侵权情况作出明确判罚:一是李某需在电商平台店铺显著位置,连续10天发布经法院

审核的道歉声明,若拒不履行,法院将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登判决内容,费用由李某承担;二是结合李某过错、侵权情节及黄某维权支出,判决李某赔偿黄某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7000元;三是因李某使用黄某肖像未存在侮辱、诽谤等行为,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,对黄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。

无恶意、不盈利也可能侵权

在日常生活中,大家对于侵犯肖像权的认知停留在“未经许可,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”的层面上,如本案中网店“盗图”商用属于明显的肖像权侵权,大众较易识别。但司法实践中,诸多看似“无伤大雅”“不构成侵权”的行为,实则已触碰法律红线。

不少群众存在“不直接卖货、不赚钱

就不侵权”的认知误区。事实上,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用公众号、短视频账号等转载他人肖像用于引流、教育机构盗用他人照片冒充学员宣传、擅自制作他人肖像表情包免费赠送等行为,即便未直接盈利,均构成肖像权侵权。

很多人觉得“只用一张图、小范围传播不会被追究”,这一认知存在偏差。个体户擅自使用路人照制作门店简易海报,产品包装未经许可使用佚名肖像,未经同意进行AI换脸用于私人调侃等,即便范围小、无盈利,也属于侵权行为。

此外,公众普遍存在“公开场合可随意拍摄传播他人肖像”的误区。实则,在婚礼、景区、聚会等公开场合,未经本人同意,拍摄并在网络上传播他人可识别的肖像,即便无恶意、不盈利,也构成肖像权侵权。(湖南高院)